

上海市教科院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简 报

第 5 期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

2013 年 09 月 26 日

上海市教科院召开学习贯彻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 党的群众路线专题讨论会

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的部署和我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安排，院党政领导班子专题讨论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下午举行。市教卫工作党委第六督导组童西荣组长、曹阳春副组长，我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出席会议。各研究所所长和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院党委书记江彦桥主持会议。江书记代表院领导班子回顾了该院近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参加专题学习和自学、问卷调研、职工代表座谈会、与干部职工谈话等情况，结合我院实际做了发言。他说，今天我们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就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为实现中国梦而采取的又一个重大决策，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主要举措。我们必须增强思想自觉，充分认识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以认真的态度投身到教育实践活动中，虚心听取意见，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积极抓好整改，把学习实践活动当作自己加深修养、增长才

干、提高能力的过程，真正做到观念上有较大进步，作风上有较大转变，能力上有一定提高，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的重托。他认为，深刻领会党的群众路线的精髓，如何使群众路线真正得到贯彻落实，可以学习老一辈革命家和党的建设者的观点和做法。如李瑞环同志关于群众路线的观点很有启发性。要把弄清人民群众真实的思想、情绪、愿望、要求，看作是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前提。听群众意见必须经常化制度化。困难的时候要听，顺利的时候也要听，有空的时候要听，忙碌的时候也要听，使听意见形成习惯、形成自觉、形成风气。正如童西荣组长在我院动员大会上要求我们“要敢于、乐于、善于听取群众意见，不‘赶场作秀’，不‘叶公好龙’”。他要求，坚持群众路线，首先要了解群众、了解基层；坚持群众路线，关键是要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群众路线，必须落实和体现到凝心聚力推动改革发展上来。

陆勤副书记、张珏、马树超和胡卫副院长都做了交流发言。陈国良院长因在教育部参加重大项目研究向督导组请假。各位领导分别立足分管工作，结合学习和征求意见情况，分析了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畅谈了自己的学习体会，为下一步改进工作和建章立制做好准备。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第六督导组童西荣组长指出，教科院党委和班子对教育实践活动是重视的，也是认真的。书记带头发言，把自己摆进去，点评自己。班子同志的认识在深入，思想上已“上路”，但仍有差距。他要求，班子平时要把工作做透，要对群众、对民意有敬畏之感。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一定要把自己摆进去，以学习和调研推动工作，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把院的重大决策落实到行动中。